**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关于征集2022年度重大项目领域建议的通告**

　　根据科学基金深化改革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立项机制，工程与材料科学部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面向科技界征集重大项目领域建议。

　　**一、重大项目定位**

重大项目要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，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，超前部署，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，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，推动产生更多原创性重大成果。

　　工程与材料科学部**突出“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”,**瞄准“卡脖子”背后的科学问题，优先资助具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和重大应用前景，并有可能成为新的知识生长点的基础研究，优先资助能够带动学科发展、结合国情并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。

　　**二、重大项目遴选过程**

　　为更好地弘扬新时代科学基金资助导向，工程与材料科学部进一步推动重大项目立项机制的优化。首先，所征集的建议为领域建议，而非具体项目的建议。请建议人基于宏观视角提出重大项目领域建议。其次，确立重大项目立项领域的过程将“自下而上”和“自上而下”相结合，通过面向全社会的领域建议征集、战略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、学科研讨会形成的共识、学科前沿调研、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等，确定立项领域，制定并发布指南。从重大项目立项领域设想的形成到指南发布后重大项目的会议评审，每一步都进行差额遴选，竞争贯穿始终。

　　**三、重大项目领域建议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**

　　**（一）领域建议的要求。**

　　1.所建议的重大项目领域应具有组织实施的紧迫性和必要性。

　　2.注重从工程应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并提出基础研究内容，科学目标明确、集中，学科交叉性强。

　　3.国内具备较好的研究工作积累和研究条件，研究队伍优势明显，且优秀中青年人才储备充足。

　　4.经过较高强度的支持，有望在解决关键科学问题方面取得较大突破，推动产生更多原创性重大成果。

　　**（二）建议人资格。**

　　1.第一建议人应是一线科学家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，且具有长期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的经历。

　　2.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总数不超过5人。

　　3.第一建议人和共同建议人同年只能提出或参与提出1项重大项目领域建议。

　　**（三）领域建议的主要内容。**

　　1.重大项目领域建议依据。结合科学问题的四类属性，论述与建议领域相关的科学前沿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着重阐述重大项目领域建议的紧迫性和必要性。

　　2.科学目标、核心科学问题及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。科学目标简洁明确，核心科学问题要高度凝练并具前瞻性；围绕核心科学问题拟开展的研究内容须有机联系、相互支撑，体现学科交叉性。

　　3.在相关领域国内已有的工作基础。说明我国研究队伍现状及国际地位，着重论述我国是否具备开展相关研究并取得突破的基础和条件。

　　**（四）重大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请参阅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”：http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75/info70234.htm**

　　**四、重大项目领域建议提交方式**

　　1.请于2021年9月20日16:00前将“重大项目领域建议”Word和PDF两个电子版文件（见附件）发至工程与材料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下述电子邮箱。

　　2.请于2021年9月20日前（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），将“重大项目领域建议”纸质原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（1份）寄至工程与材料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。

　　3.联系方式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2326887

　　电子邮箱：zhangpeng@nsfc.gov.cn

　　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程与材料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，邮编：100085

　　[附件：工程与材料科学部重大项目领域建议（参考模板）](http://www.nsfc.gov.cn/Portals/0/fj/fj20210819_01.docx)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工程与材料科学部

2021年8月18日